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

確診者、接觸者之自主疫調、應變處理程序

111.05.11

一、確診者請立即通報所屬單位主管，並自行上網填寫「確診個案疫調單」，依相關規定安置

- (一) 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倘經衛生局通報確診時，請立即通報單位主管，並上網填寫「確診個案疫調單」(衛生局會發送簡訊，請確診者於 2 小時內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及密切接觸者資訊)(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041903/post>)
【#請同步填妥「本局及所屬機關 COVID-19 確診、居家隔離名單」(<https://reurl.cc/NAGMqQ>)】。
- (二) 後續請依相關規定安置(居家照護、加強版集檢所或送醫)。
- (三) 自發病或採檢次日起：
居家照護 7 天【正式人員：請公假，附確診通知，例如衛生局通知簡訊；適用勞基法人員：因職務確診給予公傷假、個人因素確診需請自己的假(休假、病假或事假)】。
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【由單位主管視業務實際需要卓處(居家辦公或至辦公室上班)】。

二、確診者所屬單位主管將職場密切接觸之高風險同仁名單通報「人事室統計確診者、接觸者居家隔離人數」，人事室彙整將名單陳報防疫長；另請通報「秘書室協助清消」

- (一) 單位主管接獲同仁確診通報後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」，儘速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將職場密切接觸之高風險同仁名單立即通報人事室，以利統計確診者及接觸者居家隔離人數。人事室收到資料後，立即陳報本局防疫長(白主任秘書珏瑛)。
- (二) 單位主管請立即通知秘書室協助辦公場域清消。

三、高風險之職場密切接觸者請依相關規定進行抗原快篩、健康監測或自我隔離/居家辦公，並由人事室持續追蹤其健康情形

- (一) 高風險之職場密切接觸者(無適當防護，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接觸)請依規自我檢視是否有症狀、疫苗接種情形等要件，採取適當之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抗原快篩、健康監測或自我隔離/居家辦公等；其中無症狀未完整接種者，居家辦公 3 天(期滿後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 1-2 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 7 日)、有症狀快篩。
- (二) 人事室持續追蹤高風險之職場密切接觸者健康情形，並定期回報防疫長。

四、同住親友為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，請依相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

(一) 同住親友為確診者之同仁，請立即通報單位主管，依相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，並同步填妥「本局及所屬機關 COVID-19 確診、居家隔離名單」(<https://reurl.cc/NAGMqQ>)。

(二) 同仁自密切接觸次日起：

居家隔離 3 天 【正式人員：請其他假(有支薪防疫隔離假)，附隔離通知，例如衛生局通知簡訊；適用勞基法人員：不支薪防疫隔離假或請休假、補休等】，如因業務需要則居家辦公。

期滿後自主防疫 4 天【由單位主管視業務實際需要卓處(居家辦公或至辦公室上班)】。

(三) 請單位主管通報人事室，以利統計接觸者居家隔離人數。

五、同仁如快篩陽性，請同仁儘速進行 PCR 檢測，如獲知結果立即回報人事室，並於 PCR 結果出來前，先行居家辦公；其高風險之職場密切接觸者於該期間亦請居家辦公。

本局及所屬機關 COVID-19 確診、居家隔離名單



5月8日0時起

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原匡列居家隔离對象

- ◆同住親友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

調整後新制

居家隔离對象

同住親友

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

居家隔离對象

- ◆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，可依地方需求調增。
- ◆取消居家隔离者之電子圍籬管制，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，仍維持電子圍籬。
- ◆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，避免居家隔离者外出。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為原則（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）
- ◆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- ◆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必要，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。

2022/05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之密切接觸者

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

5月8日0時起，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
各機關、機構及事業單位(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)出現確診個案時，
應依其「持續營運計畫」採取「自主應變措施」

- ◆ 出現確診者，依下列原則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啟動相關處置，以維護職場安全
 - ◆ 是否為高感染風險者*(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)
 - ◆ 是否有症狀
 - ◆ 是否已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
- ◆ 高風險：
 - ◆ 有症狀抗原快篩
 - ◆ 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—持續工作、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、有症狀快篩
 - ◆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—自我隔離/居家辦公3天(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1-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)、有症狀快篩
- ◆ 低風險：
 - ◆ 有症狀抗原快篩
 - ◆ 無症狀持續工作

2022/05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我屬於哪類對象 該怎麼做？

確診者 (7+7)	7天 居家照護	● 輕症/無症狀，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 ●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，得解除隔離，無須採檢，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
	7天 自主健康管理	●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●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入境者 (7+7)	7天 居家檢疫	●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 ● 入境時進行採檢，於7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
	3天 居家隔離	● 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 ● 自最後接觸(第0天)隔日起算居家隔離3天，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，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
密切接觸者 (3+4)	4天 自主防疫	●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 ● 快篩陰性可外出(必要時)；學生須於自主防疫期滿次日快篩陰性方可上學 ●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	自我健康監測	●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，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，可解除監測 ● 確診者同場域工作者(高風險-24小時內，無適當防護接觸>15分鐘)，無症狀且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，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滿7日 ●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其他民衆	自主應變對象	● 確診者之同班同學、同場域工作者 ● 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

註：上述相關規定將依疫情狀況調整

2022/05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職場密切接觸者 (不匡列居隔)	是否有 症狀	疫苗接 種情形	自主應變措施
高感染風險 (無適當防護，24小時 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 對面接觸)	有	-	抗原快篩
	無	已接3劑 滿14天	1. 持續工作 2. 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 7天 3. 有症狀快篩
	無	未完整 接種	1. 自我隔離/居家辦公3天 (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1- 2天執行快篩至最後接 觸滿7天) 2. 有症狀快篩
低感染風險	有	-	抗原快篩
	無	-	持續工作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疫調單

市民朋友您好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針對 COVID-19 確診個案進行以下資訊疫調，敬請臺端配合並如實填報，如涉及拒絕、規避及妨礙疫調作業情節，可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謝謝您的配合！

基本資料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姓名 | 2 出生日 | |
| 3 年齡 | 4 性別 | 5 身分證字號 / 護照編號 |
| 6 市內電話 | 7 手機 | |
| 8 現在居住地 | 9 地址 (路 / 街 / 里 / 巷 / 號 / 樓) | |
| 10 職業 | 11 公司或學校 (班級) 名稱 | |
| 12 發病症狀 | 13 症狀出現日期 | |
| 14 是否曾就醫 | 15 如上題回答 "是"，請填就醫醫院 / 診所名稱 | |
| 16 潛在病史 | | |
| 17 風險場域群聚 | | |
| A 風險場域名稱 | B 風險場域名稱窗口聯繫人及電話 | |
| 18 疫苗接種劑數 | | |

接觸者疫調 (出現症狀前 2 日曾去過的公共場域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9 症狀出現前 1 日日期 | 20 症狀出現前 1 日前往公共的場域 |
| 21 症狀出現前 2 日日期 | 22 症狀出現前 2 日前往公共的場域 |

可傳染期接觸者：自發病前 2 日至隔離日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3 接觸確診個案 (姓名 / 年齡) |
| 24 同住者 (姓名 / 電話 / 與確診者關係) |
| 25 同班者 |
| 26 同辦公室者 |
| 27 同工作場域者 |

送出